

黄山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民生办〔2023〕7号

黄山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2023 年我市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具体安排如下。

一、促进就业（3 项）

1.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86 万人；“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5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

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2 万人次以上，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2200 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社会保障（2 项）

4.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5%，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8%，市人民政府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新增 87 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加快建设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为支撑、辐射居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困难群体救助（11 项）

6.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 172 人次。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7.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330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市残联）

8.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 325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市残联）

9.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313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市残联）

10.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74 人、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62 人。（牵头单位：市残联）

11.完成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为 107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12.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血友病困难患者及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根据支持政策应助尽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3.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 80 元/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4.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970 件，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5.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应帮尽帮”。（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为 257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

四、教育惠民（5 项）

17.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行动，推动各中小学校开足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逐步提升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持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8.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新增托育服务机构托位 2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1440 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9.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2.4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6.51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0.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数 1500 人左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1.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少于 1.47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五、卫生健康（6 项）

22.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为 400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牙齿窝沟封闭服务，为 8000 名以上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3.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和 9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为 3.75 万人次农村适龄妇女、160 人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25.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鉴定线上办理途径，试行慢特病保障待遇“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26.实现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自助备案”。（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27.开展前期调研和数据测算，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按要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六、环境保护（2 项）

28.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核查，对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9.加强对全市 2 个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交通出行（2 项）

30.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不少于 90 公里、安防工程不少于 350 公里、养护工程不少于 29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1.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22000 个，其中

公共停车泊位 340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文体服务（4 项）

32.开展第十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对“五看一游一计划”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33.推动“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 14 个城市阅读空间。（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4.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市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5.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全市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5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九、城乡建设（11 项）

36.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800 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7.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0 个左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8.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46 套、基本建成 425 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9 个。（牵头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39.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281 套（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新建口袋公园 11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480 人，举办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62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38 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43.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从 3 千伏安提高到 3.2 千伏安。（牵头单位：黄山供电公司）

44.推动“快递进村”，稳定运营 250 个以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45.实施文明菜市行动，整治和改造提升城乡菜市场 15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6.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新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十、公共安全（4 项）

47.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 26 家商超及社区连锁店

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8.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0 个。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9.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全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50.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200 批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各地各部门要把民生实事落实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推进措施，自 8 月起每月报送实施进展、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确保各项民生实事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年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各项民生实事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上联系和对下指导，抓好工作统筹，充实人员力量，强化序时调度，实时定向督导，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切实做到项目真实有效、经得住上级和群众的检验。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群众的需求、意见和呼声，突出兜底线、保基本、补短板，落实“问题销号制度”，滚动实施和谋划推进若干民生实事，持续提高民生保障精准度、覆盖率。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紧盯群众所需，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明确市县财政资金来源，结合项目进度适当提前拨付资金，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落实部门及区县月度信息报送制度（部门每月不少于2篇、区县不少于10篇），把各项民生实事的工作举措、实施效果展现给人民群众，特别是涉及暖民心行动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开展沉浸式及集中上门入户宣传，突出行动有得有感，掌握省民调电话应答技巧，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和项目点位周边的“应知应会”，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附件：2023年50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黄山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2023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措施

一、促进就业（3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86 万人；
“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数量达到城市社区的 5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推进措施：

1.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推进“三公里”就业圈提质增效，力争 28 个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开展市、县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认定，对认定的市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 8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认定的县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3.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1305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2100 个，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进行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按 1500 元/人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推进措施：

1.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线上线下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

2.对属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 2024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一次性补贴,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3.对审核通过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三) 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2 万人次以上,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2200 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推进措施:

1.通过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对获评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分别按照 10 万元/家、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

2.实现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

3.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

款及贴息等。

二、社会保障（2 项）

（四）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5%，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幅不低于 8%，市人民政府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推进措施：

1.以市政府黄政办秘〔2023〕31 号公布并执行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按照属地保障原则，市、县（区）财政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省级以上财政予以补助。

2.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

3.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各级民政、医保和财政部门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

（五）新增 87 个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加快建设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为支撑、辐射居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推进措施：

1.省级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补专项资金对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补助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市财政补助标准为新建完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城市社区老年食堂 5 万元/个，城市社区老年助餐点 3 万元/个、农村助餐点（不含敬老院）2 万元/个。改扩建的按照新建补助标准的 60%执行。

2.根据省建设指引，培育引导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争创省级示范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3.将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纳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评估。加强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指导，规范开展省级示范机构申报工作。

三、困难群体救助（11 项）

（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 172 人次。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持续开展困难职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底走访，主动摸排疫情以及经济下行对困难职工家庭生活造成的影响，加大帮扶救助力度，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建立健全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应退则退、应调则调、动态管理”。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 96 人、子女助学 34 人、医疗救助 42 人。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

3.各级民政、财政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 1300 元，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7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分散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适当提高供养标准。

（七）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 330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市残联）

推进措施：

1.为 279 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省定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0 元。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我市听力、智力、孤独症三类提标到每人每年 16000 元，脑瘫类提标到每人每年 18000 元。提标所需资金 0-10 岁残疾儿童由市级财政承担，11-14 岁残疾儿童由县级承担。

2.为 33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

助，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 1500 元。

3.为 2170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4.为 824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制定黄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细则。

（八）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 325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市残联）

推进措施：

1.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省级资金按每人每年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不足部分，由区县分担。

3.注重残疾人培训实效和质量，提升培训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九）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313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市残联）

推进措施：

1.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

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

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资金的支出责任主要在地方政府，市以上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区县政府承担。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将相关工作纳入 2023 年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提高工作绩效。

（十）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资助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74 人、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62 人。（牵头单位：市残联）

推进措施：

1.对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2500 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 4000 元和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 1000 元。

2.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1500 元。

3.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从省级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支出，应助尽助，不足部分由区县分担。

（十一）完成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采集，普遍开展探访关

爱服务；为 107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推进措施：

1.制定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实施方案，完善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措施。

2.省级给予适老化改造每户 1000 元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分担。

3.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纳入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评估。

（十二）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血友病困难患者及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根据支持政策应助尽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认真摸排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大病患者基本情况，重点做好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及时发放助医款等，确保资助对象及时得到帮助。

2.做好项目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部提高到每人 80 元/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明确两项补贴的补贴范围，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补贴申领程序，推动实现应补尽补。

2.各地将残疾人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省财政对政策保障范围内的各县（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予以适当补助，其余由各地自行承担。

3.省级基础补贴标准每年原则上按照 8.5%比例增长。允许各地结合实际，经评估论证和备案同意，适当提标扩面，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提标扩面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

（十四）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970 件，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推进措施：

1.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

2.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向基层困难群体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利用率。

（十五）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应帮尽帮”。（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

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2.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重点帮扶因病、因残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3.设立市、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其中市级资金按目标任务核定标准对帮扶对象进行补助。

（十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为 257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

推进措施：

1.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区县分担。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四、教育惠民（5 项）

（十七）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推动各中小学校开足

开齐心理健康教育课，逐步提升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持续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推进措施：

1.完善各学段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指导各中小学校运用省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平台。

2.落实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文件要求，督促各中小学校加强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组织各中小学校师生及家长收看省电视台公益性心理健康教育专栏节目。

3.依托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持续开展学校相关人员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心理咨询和援助。

（十八）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新增托育服务机构托位 2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1440 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鼓励开设普惠性托班。

2.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 个，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

3.全市新建成 2-3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区县不少于 1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省级财政通过“后补助”方式，对评估认定的普惠托位，按照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区县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普惠性托班，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十九）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2.4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6.51 万人左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推进措施：

1.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四个一批”办法扩容增量，重点面向乡村、街道、社区，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6.51 万人左右。

2.对改建的公办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20 万、10 万和 3 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

3.面向高校毕业生计划招聘老年学校（大学）工作人员，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组建和培养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管理队伍。

（二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数 1500 人左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推进措施：

1.在徽州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每生每天 5 元和全年实际供餐天数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资金。由中央财政统筹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

2.经常性开展专项督查和暗访检查，切实规范食堂经营行为，保障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

（二十一）积极开展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少于 1.47 万人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推进措施：

1.出台《黄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化 5 个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为各县（区）各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2.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数据比对，及时组织各县（区）各校通过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学生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

3.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两封信”、编印政策简介、暑期资助热线、资助政策在线咨询等方式，广泛宣传资助政策和申请流程。

五、卫生健康（6项）

（二十二）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为 4000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牙齿窝沟封闭服务，为 8000 名以上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医教协同工作机制，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深入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推广窝沟封闭等适宜技术，为适龄儿童提供口腔疾病干预服务。

2.每新增 1 名儿童开展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按照 160 元（40 元/颗牙·4 颗牙）的标准，每新增 1 名儿童开展局部涂氟按照 3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除中央财政按规定补助金额外，不足部分由各地自行承担。

3.依托市口腔质控中心作为全市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动员、临床实施、复查督导等工作，确保适龄儿童牙齿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覆盖 16%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

（二十三）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和 95%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推进三级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范围和筛查病种，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开展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工作。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

3.省级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78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两种遗传代谢病筛查补助 48 元，听力筛查补助 30 元，不包括复筛和诊断费用等。

（二十四）继续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免费为 3.75 万人次农村适龄妇女、160 人次城镇低保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推进措施：

1.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省、市两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资金用于开展项目工作的相关检查、检测、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宣传动员、质量控制、人员随访等。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补齐乳腺癌筛查任务数与宫颈癌筛查任务数持平的基础上，增加筛查任务数和服务项目，经费自筹。

2.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项目工作流程，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组织临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专业技术队

伍，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二十五）全面开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申请鉴定线上办理途径，试行慢特病保障待遇“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推进措施：

1.遴选器官移植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2 个慢特病病种并逐步扩围，试行慢特病保障待遇“免申即享”。各医保中心依托医保信息系统，根据信息系统中参保人员相关的就医信息、按照筛选规则及时获取数据，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直接认定相应的门诊慢性病，以电话形式通知参保群众即时享受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

2.依托省平台门诊慢特病线上鉴定系统，在保留线下申请慢特病认定途径的基础上，开通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线上办理途径，为参保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医保服务。

（二十六）实现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自助备案”。（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推进措施：

1.开通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自助备案功能，对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通过线上“自助备案”功能，就医时无需上传任何材料，无需医保机构审核，备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并在备案地开通的所有联网定点医疗机

构享受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2.对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参保群众,黄山市辖3区4县全面开通电话自助备案,为自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提供简便快捷的备案渠道。

3.参保群众办理自助备案后,以短信、电话方式通知参保群众办理结果,免去垫资、跑腿之忧,参保群众异地就医更加便捷。

(二十七)开展前期调研和数据测算,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按要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推进措施:

1.及时跟进掌握国家扩大长护保险制度试点的政策进展,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按要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工作。

六、环境保护(2项)

(二十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核查,对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措施:

1.推进重点水体整治。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治理,科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优先治理纳入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强化卫星遥感监测在农村黑臭水体核查中的运用,进一步核实区县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

各区县监管清单并有序开展整治。

2.推动“长治久清”。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情况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禁止不根治污染源而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

（二十九）加强对全市2个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措施：

1.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组织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审核，完成到期换证工作；指导黄山市危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易地重建项目建设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

2.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移动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3.督促医废处置单位整合人车资源，提高转运能力和效率，积极协调开展跨区应急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

七、交通出行（2项）

（三十）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

质改造工程不少于 90 公里、安防工程不少于 350 公里、养护工程不少于 290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措施：

1.建立“四好农村路”会议推进机制，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适时召开调度会，确保各区县任务推进齐头并进，按照要求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2.建立建设项目进度通报机制，对各区县进展情况进行每月通报，通报情况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进一步推进各区县建设任务顺利进行。

3.督导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落实工程“四制”，采取一季度一督查形式加强行业监督，并针对督查情况下发通报，要求限期整改。

4.下发《关于建立 2023 年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包保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不定期深入一线对全市农村公路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督导。

5.各级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各类项目补助资金，鼓励通过社会支持、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三十一）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2200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3400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措施:

1.实施便民停车行动，以市为主，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

2.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交通枢纽配套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等，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3.加强智慧停车管理，细化停车分区管理，鼓励错时共享停车，进行停车引导，推进共享利用，实现无感收费，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

八、文体服务（4项）

（三十二）开展第十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对“五看一游一计划”消费实施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推进措施:

1.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细化第十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方案。

2.文化和旅游部门利用专项补贴资金，通过财政直补消费、惠民政策叠加、专项资金撬动等形式予以补贴，对“五看一游一计划”消费按比例减免线下实体小微企业银联二维码支付手续费。“五看”即看书、看报、看演出、看电视、看电影，“一

游”即“皖惠游”，“一计划”即“红火计划”。

3.对消费季活动进行全程宣传推广，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三十三）推动“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14个城市阅读空间。（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推进措施：

1.成立由宣传、文明办、财政、文旅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将“15分钟阅读圈”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巡视（巡察）督查事项及市、县（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2.积极组织有一定质量的阅读活动，年度常态化阅读活动不少于12场次。

3.鼓励各地对社会资本参与阅读空间建设的阅读机构给予运维扶持补贴。省财政以奖代补的方式对“15分钟阅读圈”给予适当补助。

（三十四）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市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推进措施：

1.由县（区）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专业化演出，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需求，建立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机制。每村每年安排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4400元。

2.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节目清单，由群众“点单”，确

定送戏演出剧目；多利用农闲、传统节庆、节假日安排演出，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条件下演出；通过县级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

3.演出剧（节）目应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鼓励演出单位创作演出现实题材作品，打造更多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作品。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 3-5 个小戏、折子戏。根据群众需求，适当安排综艺演出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

（三十五）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全市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5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推进措施：

1.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已建小区、行政村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

2.统筹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补助群众体育资金、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预算中体育强省专项资金、市县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对项目建设予以补助。

3.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

公布。积极盘活空闲空间资源，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因地制宜制定建设方案。

九、城乡建设（11 项）

（三十六）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800 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推进措施：

1.鼓励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一体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产业，推进产业要素聚集，打造多链融合创新生态，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延链补链强链良好势头。

3.构建“互联网+监管+服务”模式，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纳入全省统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监测和故障预警。

（三十七）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0 个左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措施：

1.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实施乡村产业增效、人才促进、文化赋能、生态提质、组织领航等五大行动，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按照省委文件规定的 2-3 年建设周期，2023 年完成年度需求摸底、任务申报等工作，有序推进当年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3.制定出台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小组、工作推进专班等系列配套文件。

（三十八）推进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46 套、基本建成 425 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9 个。（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落实有关财政、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依规减免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

3.实行按月统计、按季通报，委托第三方现场核实，对进展滞后的县（区）开展重点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十九）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281 套（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措施：

1.突出“职住平衡”的原则，增强房源适配性，通过资金撬动和政策引导，按照“小户型、低租金”的要求，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2.以项目认定书为抓手，推动在简化审批、确权登记、财政、税费减免、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和金融等方面落实支持政策。

3.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省政府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

(四十)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新建口袋公园 11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措施:

1.优先考虑贴近百姓身边,统筹安排“口袋公园”选址和建设计划,不断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2.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全面落实口袋公园的建设运维资金,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3.将“口袋公园”建设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将“口袋公园”养护管理纳入城市园林绿化日常管理范畴。

(四十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1480 人,举办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62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措施:

1.制定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重点和具体措施。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

2.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每人 35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每人 1500 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到项目市、县。

3.完善多方力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巩固提升师资队伍

伍、基地和教材等基础条件，提高培训效果。

4.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四十二）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38 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推进措施：

1.摸排农村 24 小时供水情况，围绕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的村庄、农村供水人口，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

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 24 小时供水保障能力。

3.市县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统筹现有渠道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

（四十三）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从 3 千伏安提高到 3.2 千伏安。（牵头单位：黄山供电公司）

推进措施：

1.下达投资计划金额 17640.75 万元，分解项目 109 项，助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巩固提升。

2.全面应用典型设计和通用设备，优化设备选型，采用高效能配变等环保型、智能化标准设备，提高配电网装备水平，农村电网户均配变容量从 3 千伏安提高到 3.2 千伏安。

3.深化工程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应用，加快机械化施工转型，提升工程建设实效。

（四十四）推动“快递进村”，稳定运营 250 个以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推进措施：

1.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统筹资源，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客邮货融合等方式加大合作力度，维持“快递进村”站点稳定运行。

2.强化“快递进村”运行情况监测，跟踪行政村快递业务量变化情况，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做好村级站点的稳定工作。

3.持续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争取总部支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和“快递进村”中来。

（四十五）实施文明菜市行动，整治和改造提升城乡菜市场 15 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推进措施：

1.实施文明菜市行动，市级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整治和改造提升，对改造达标的城区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对新建城区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奖补。各区县资金配合省级支持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并支持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

2.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整治提升和

运营管理。

3.扎实推进“三规范、两强化”，实现功能区域、停车管理、经营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监管、氛围营造持续强化。

（四十六）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新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5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全市新建50家以上、提升68家，累计完成118家以上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并有效运行。

2.市总工会通过争取项目支持设立驿站建设奖补资金10万元，支持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各地各单位通过筹措资金、提供场地设施等方式加大建设投入。

3.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宣传服务站点的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成效，引导培育关心关爱户外劳动者的良好社会风尚。

十、公共安全（4项）

（四十七）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26家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推进措施：

1.鼓励“惠民菜篮子”运行主体通过订单合作、基地直采、集采集配的商业运行模式，加强生产、运输、仓储和零售环节精准高效衔接，减少流通等各环节运行成本，为平价惠民销售提供让利空间。

2.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由市（区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给予适当奖补，在主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平价销售蔬菜、猪肉等，引导市场预期，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将“惠民菜篮子”门店纳入保供稳价企业名录、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应急投放网点及“放心粮油示范店”。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按规定在用电价格、冷链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四十八）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0 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出台黄山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2.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示范民宿、示范街区、示范行业协会和示范乡村五大类创建活动，通过动员组织、推进创建、评估验收、组织公示、总结推广等步骤组织实施。

3.对新认定的五大类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政府在招标投标、购买服务、银行授信、招商引资、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

4.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

5.围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增强消费者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四十九）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全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推进措施：

1.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切实发挥“警格+网格”劝阻宣防作用，推进“无诈村（社区）”“无诈机关”“无诈企业”建设工作，压实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等防范主体责任。

2.建强市县两级联动反诈中心，增加专业力量，强化市县反诈系统建设，提升预警反制能力，加强县区反诈劝阻专门队伍建设，提升预警劝阻质效，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3.常态组织专项打击行动，保持高压震慑力度，健全案情会商等机制，统一执法思想，确保打击质量。

（五十）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200批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措施：

1.根据每季度确定的活动主题制作投票问卷，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确定当季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执行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抽检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督抽检。

3.各地开展“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信息系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4.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